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彭于芳

代 理 人 徐宗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48萬842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聲

01 請債務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到庭調解致調解不成立，且債
02 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本
05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6 第184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
07 13年5月28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
08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09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擔任世貿牙醫診所牙科助理，每月薪資收
12 入2萬7470元，每月領租金補助9,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財產
1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聲請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4 料表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頁、本院卷第51、55
15 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16 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1年4月迄今是否
17 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
18 津貼等補助，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債務人每年領有三節
19 慰問金2,00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債務人曾於112年9
20 月7日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7萬6086元，其餘行政機關
21 則函覆債務人自111年4月迄今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之情，有
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8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13189號
23 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6月27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
24 048758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8日保國三字第11
25 31305345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又債務
26 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9,000元部分，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各
27 類補貼查詢系統」之調查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32
28 頁)。另債務人於112年9月7日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7
29 萬6086元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不應列入債務人固定
30 收入範圍。依上揭函覆所示，債務人領取三節慰問金每月平
31 均約167元(計算式：2,000元÷12月=167元，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3萬6907元（計算式：2
02 萬7470元+9,000元+167元=3萬690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
03 債能力之依據。

04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7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9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10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
11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
12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3 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
14 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彭○岑、徐○
15 洲、徐○菲皆住在臺北市文山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戶口
16 名簿影本等件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復債務
17 人主張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2萬3579元部分，合於衛生福利
18 部公告臺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9649元之1.2倍，
19 應予准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依彭○岑、徐○洲、徐
20 ○菲之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8日北市
22 社助字第1133113189號函等件所示（見本院卷第81至91、10
23 7至113、41至44頁），彭○岑、徐○洲、徐○菲皆無收入且
24 名下均無財產，彭○岑每月領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兒童
25 生活補助3,008元、徐○洲每月領兒童生活補助4,889元、徐
26 ○菲每月領兒童生活補助4,889元，經審酌彭○岑、徐○
27 洲、徐○菲上開收入難以支應渠等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堪認
28 彭○岑、徐○洲、徐○菲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債務人
29 主張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與配偶或前配偶共同分擔等情，並參
30 酌彭○岑、徐○洲、徐○菲目前每月各自皆領有補助，本院
31 認彭○岑、徐○洲、徐○菲之每月必要支出應扣除渠等每月

01 所領上開補助，就不足部分，再與配偶或前配偶平均分擔
02 後，方為債務人應負擔扶養費範圍，是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
03 彭○岑、徐○洲、徐○菲每月必要支出以臺北市113年度最
04 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各為2萬3579元，分別扣除上開補
05 助後，彭○岑為1萬5134元，徐○洲及徐○菲各為1萬8690
06 元，再與配偶或前配偶平均分擔，則債務人負擔彭○岑扶養
07 費應為7,567元、徐○洲及徐○菲扶養費用部分各應為9,345
08 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09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支出生活必要支出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
10 4萬9836元（計算式：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2萬3579元+彭○
11 岑扶養費7,567元+徐○洲扶養費9,345元+徐○菲扶養費9,34
12 5元=4萬9836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3萬6907元扣除生
13 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
14 權人之債務240萬6930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等件附卷可
16 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53頁），縱上開債務扣除債務人
17 名下南山人壽保單之價值準備金3萬3445元、名下坐落彰化
18 縣○○鄉○○段0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
19 1,582元後，尚有債務237萬1903元（計算式：240萬6930元-
20 3萬3445元-1,582元=237萬1903元）無法清償，堪認債務人
21 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
22 下除郵局存款0元、南山人壽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
23 0）、系爭土地外，無其他財產，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南山
25 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6 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
27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頁、本院卷第59至65、77至79、105
28 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29 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30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
3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2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3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5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6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8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9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0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1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2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3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4 的，附此敘明。

1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件已於113年12月12日下午4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葉佳昕